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

2013年12月9日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程主任推薦院內相關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其任期與學程主任相同。本會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一名列席，並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訂定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事宜。
二、訂定本學程之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畢業條件等。
三、審議本學位學程各項課程之開課、停課、異動等事宜。
四、審議本學程課程其他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召集人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